

---

## 股本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98,000,000元，分為19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編纂]	內資股 <sup>(附註1)</sup>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一節。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編纂]	內資股 <sup>(附註1)</sup>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一節。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編纂]發行H股，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而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必須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對於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也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

根據上表所載資料，本公司將於[編纂]完成後(不論[編纂]是否獲悉數行使)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於[編纂]後的每份年報內連續就我們的公眾持股量作出適當披露，並確定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將分為兩個類別：內資股及H股。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僅能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中國除外)的法人或自然人與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港元(惟屬滬港通項下合資格股份的H股則可以人民幣[編纂])[編纂]及[編纂]，而內資股則僅能以人民幣[編纂]及[編纂]。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及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若干中國合資格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編纂]或[編纂]H股，而內資股則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編纂]及[編纂]。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H股所有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內資股所有股息。

全部現有內資股(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均由我們的發起人持有。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

讓。中國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本文件所述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均為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文件附錄五概述)之外，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受限於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除[編纂]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編纂]的同時或於未來六個月內以公開或私人方式發行或配售任何證券。我們並無批准[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 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 轉換內資股

我們有兩類普通股，內資股和H股。我們的內資股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的[編纂]股份。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但轉換及買賣有關經轉換股份前須辦妥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經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倘我們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則須取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我們的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即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編纂]時無須作出該等事先[編纂]申請。

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無須經類別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編纂]後申請在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我們的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後方可作實。

####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將在於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以及指示我們的[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編纂]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我們的[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編纂]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 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編纂]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編纂]。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發起人目前無意將其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

####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該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轉讓。

#### 登記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集中登記存管其未上市股份以及現時股份發售及上市的書面報告。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完成後，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條件或受限於授權可能訂明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止的期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每12個月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單獨或同時授權、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及將有關修訂呈報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惟將發行的內資股或H股數目不得超過我們於[編纂]已發行的內資股及已發行的H股（視情況而定）數目的20%。

此外，我們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對實際發行H股及內資股的批准。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1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